

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保障部分內涵與定位之研究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貳、研究案研議處理情形

章節：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保障部分內涵與定位之研究

壹、專案小組建議意見

一、在不影響司法院職權之前提下，將公務人員之保障由現行訴願法中抽出：整理現

行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保障規定，透過修法程序予以廢止或修正，使本院「公務人

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為行政救濟機關。

二、配合本院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」之規劃，宜將現於立法院審議之「公務

人員保障法草案」撤回，予以重新修正送審。

貳、本小組決議事項

一、專案小組有關救濟方式採復審、再復審程序，保訓會為最後行政救濟之機關，對

其決定不服時，始可提出司法救濟之構想，原則予以通過。

二、保訓會分設保障、培訓會議，原則予以通過。

三、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交銓敘部重提；保訓會組織法草案交本院參事研擬，專案小

組協助。

參、執行情形

有關保訓會組織法草案、公務人員保障法草案，業經本院秘書處銓敘部分別擬

具。提經全院審查完竣，現正提請院會討論中，俟定案即送立法院審議。